

第 8 号 – 钢材: 装货和卸货检验

1993 年 12 月

尊敬的会员:

钢材: 装货和卸货检验

许多钢材索赔是涉及装货前就已可能存在的货损或者是因舱盖漏水导致海水进入而造成的货损。为减少产生此类损失的风险, 协会要求会员在装货港安排一名有经验的检验人(a) 协助船长记录货物的表面状况以确保大副收据和提单在需要时能够正确批注, 以及(b)核实舱盖和舱的其他开孔是否情况正常。一旦钢材货物成为索赔的对象, 如果未采取以上措施, 可导致承保受到影响。

如果将要装载以下钢材产品, 聘用检验人是必不可少的: -

成卷或成捆的热轧钢

成卷、成包或成捆的冷轧钢

镀锌钢

不锈钢

镀锡钢板

盘条

钢管

结构钢(螺纹钢、槽钢、角钢、型钢、条钢、带钢、钢片、锻件)

下列廉价货物和一些半成品材料不要求检验人到场检验: -

钢坯

大钢坯

钢废料

钢屑

生铁

为了能够安排钢材装货检验, 会员应及时将以下内容通知给协会;

(a) 船舶预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

(b) 待装钢材货物的确切性质

(c) 船舶当地代理的名称

如果无法提前通知协会, 会员应联系协会在装港的当地代表, 提供以上详细信息, 之后应尽早通知协会。

在检查舱盖时，检验人应特别注意舱口密封、锁紧装置的情况和其他在露天甲板开口的状况。检验人应立即将发现的缺陷报告给协会和船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这种检验还应包含冲水测试、堇粉测试或者超声波测试，但是受时间和其他因素的影响，这些测试可能无法进行。

对于钢材的表面状况，检验人将评估和记录锈蚀、实际缺陷、结构异常和污染等迹象，并就大副收据和提单是否应批注向船长提供适当建议。请参见条款第 16 条(C)(e)(i)项: -

除非执行委员会在其单独酌处权内另做决定，否则对于会员或者承保船舶的船长已知货物说明或其状态叙述不正确，仍签发提单、运单或其他含有或证明运输合同的文件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协会不予赔偿。

有关提单批注、担保函以及与钢材运输相关的问题的详细建议，会员可以参阅防损部 3/1993/94 公告，该公告构成本通函的补充。如有疑问，船长或船舶代理应立即与协会经理联系。

除承保条款另有规定外，协会将承担 50% 的检验费用。

如果运输途中遭遇恶劣天气，或者在装货时发现货损，应及时将预计到达卸货港的时间通知给协会，因为可能需要指定检验人。检验人将检查和记录到港钢材的状况，并可能在卸货过程中监测卸货结果。如有必要，检验人也可能跟随货物到收货人处所，见证钢卷或包装拆封。这样做可以使会员在应对索赔时处于更有利的位置。

如果代表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检验人登船，他们只有在协会检验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查看货物和/或船舶文件。

注：本会员通知取代之之前所有有关钢材的通函。

商祺！

代表: **The West of England Ship Owners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

西英伦船东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MD Kelleher

董事